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报告书（草案）》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而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行业地位较高、技术水平领先、具有一定的市场稀缺性。参考战略投资者收购大型德国上市公司的溢价水平并结合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和可比交易溢价水平，本次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要约收购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事宜，并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世农 芮萌 郭学进 黎文靖